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羅小字第31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游士賢

被告 陳沛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2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5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本件因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7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附近時欲迴轉，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安全間隔，致擦撞停放在路邊，為訴外人陳家欣所有、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並取得陳家欣  
02 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  
03 用新臺幣（下同）3萬0,700元中，包含工資費用1萬5,540  
04 元、零件費用1萬5,16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依行政  
05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  
06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7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8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  
11 廠日為民國110年1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7月5日，  
12 已使用3年7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估定為2,989元（詳  
13 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因被告上開毀損車輛之行為所得  
14 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工資費用1萬5,540元、零件  
15 費用2,989元，總計為1萬8,529元。又被告雖抗辯沒有撞到  
16 系爭車輛，只有在迴轉時去刮到系爭車輛左前方，系爭車輛  
17 僅有幾道刮痕，且車主父親曾說沒有關係等語，然被告業已  
18 自承因自己之失誤，於迴轉時沒抓準角度，致其駕駛之系爭  
19 肇事車輛右後方擦撞到系爭車輛左前方處（本院卷第82頁、  
20 第85頁），堪認被告有過失駕駛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  
21 害；復參諸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本院卷第35-37頁），系  
22 爭車輛左前方確有大面積之擦痕，核與維修估價表（本院卷  
23 第17頁）之維修項目位置大致相符，足認原告所提估價單所  
24 載修復項目均屬本件事務之必要修復費用；另原告依保險契  
25 約理賠而取得之代位權，係車主陳家欣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6 害賠償請求權，陳家欣之父親並無擅自免除債務人給付義務  
27 或為其他處分之權限，是被告前開辯詞均不可採。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給付1萬8,5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  
30 年5月29日（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04 法 官 夏 嫻 萍

05 附表（新臺幣）：

06 第1年折舊值	$15,160 \text{元} \times 0.369 = 5,594 \text{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160 \text{元} - 5,594 \text{元} = 9,566 \text{元}$
第2年折舊值	$9,566 \text{元} \times 0.369 = 3,530 \text{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566 \text{元} - 3,530 \text{元} = 6,036 \text{元}$
第3年折舊值	$6,036 \text{元} \times 0.369 = 2,227 \text{元}$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036 \text{元} - 2,227 \text{元} = 3,809 \text{元}$
第4年折舊值	$3,809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7/12) = 820 \text{元}$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809 \text{元} - 820 \text{元} = 2,989 \text{元}$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林琬儒